

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中山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

中山通建[2016]94号

关于严厉打击破坏通信设施行为的建议函

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：

近期，我办多次收到基础电信运营商有关于通信设施遭受破坏的情况反映，特别是坦洲地区，从入户光纤到主干光缆，破坏程度不断升级，严重影响公众通信安全。

为遏制事态发展，我办提出以下建议：

1. 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，破坏广播电视设施、公用电信设施，危害公共安全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请各基础电信运营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教育。

2. 各基础电信运营商发现通信设施遭受破坏，应第一时间向当地派出所报案，要求出警处理，并取得报案回执。

3. 各基础电信运营商将报案回执复印件向我办报备留档，我办根



据各区镇案情，定期与公安部门直接沟通，加强打击力度，遏制事态的恶性发展，保障通信设施安全。

特此函达。

联系人：初杰，办公电话：23770031

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中山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

2016年9月7日

抄送：广东省通信管理局

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中山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

2016年9月7日印发

